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丞

選任辯護人 丁榮聰律師
許文懷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05號），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簡字第436號）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移由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在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俊丞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補充證據：被告陳俊丞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9日審理時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其語言（或舉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倘與人發生爭執，而心生氣憤、不滿，出言譏罵對方，已具針對性，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顯非玩笑可比，聽聞者已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當然會使該特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而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50號判決意旨參照）。倘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

01 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經權衡該言論
02 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
03 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
04 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
05 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刑法第
06 309條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憲法
07 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對告訴
08 人劉彥廷出言「垃圾，以後一定會下地獄」等粗鄙低俗之
09 言語，依社會通念係表示輕蔑、嘲諷、鄙視他人、使人難
10 堪之意，可使見聞上開言語之人，對告訴人在社會上所保
11 持之人格及地位造成相當之貶抑，且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
12 受之範圍，足以貶損告訴人在社會上之評價，詆毀告訴人
13 之名譽。再者，被告空以上開侮辱性文字侮辱告訴人，並
14 無具建設性之論述，該等言論並無實際促進公共思辯之輿
15 論功能，更無文學、藝術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
16 可言，顯具反社會性。因此，被告以上開言語辱罵告訴
17 人，已能造成告訴人之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
18 造成不利影響，損害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且非
19 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當屬應受刑法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因繼承事
22 宜有訴訟糾紛，竟不思理性溝通，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書所載之行為，實屬不該，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已
24 坦承犯行，非無悔意，惟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參酌
25 其素行、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等，暨考量被告自陳之
26 教育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7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1 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黃 依 晴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蔡易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11 以下罰金。